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陳凱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海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之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任何香港以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時。」

7. 「動議：

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遵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力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生邨  
建生商場203號舖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文件，載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7. 倘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力強先生及陳凱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憲文先生及黃綺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石傲枝先生及何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goldwayedugp.com](http://ww.goldwayedugp.com)內。